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

同行业客户（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共22家。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整体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天运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天运对此无异议。中天运、德勤华永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天运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实施审计工作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德勤华永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3、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与德勤华永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关键审计事项》。

4、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讨论

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就公司 2024 年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协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加强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年审会计师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初稿，并与会计师就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询问和沟通。经过了解，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执行会计政策情况良好，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2024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

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